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 3 王遂起 主编

理直气壮

LIZHIQIZHUANG

MINGGAOGUAN

民生官

行政复议、诉讼及赔偿 李迎宾 编著

行政复议、诉讼及赔偿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组织编写

王遂起 主编

理直气壮“民告官”

——行政复议、诉讼及赔偿

李迎宾 编著

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直气壮“民告官”:行政复议、诉讼及赔偿/李迎宾编
著. 东营:石油大学出版社,2000.2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王遂起主编)
ISBN 7-5636-1332-3

I. 理… II. 李… III. 行政复议-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N. 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3604 号

理直气壮“民告官”——行政复议、诉讼及赔偿 李迎宾 编著

策 划:胡登峰(电话 0546—8392443)

责任编辑:胡登峰(电话 0546—8392443)

封面设计:蒋宏工作室

出 版 者:石油大学出版社(山东 东营,邮编 257062)

网 址:<http://sunctr.hdpu.edu.cn/~upcpress>

电子信箱:upcpress@sunctr.hdpu.edu.cn

印 刷 者:青岛市胶南印刷厂

发 行 者: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2563)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6.625 字数:113千字

版 次:2000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册

定 价:10.00元(总定价:200.00元)

9.30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

主 编：王遂起

副主编：李梦福

刘金友

管晓峰

胡登峰

主编副主编简介

王遂起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原经济法系主任),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主要著作有:《民法自学读本》、《民法通则案例解析》、《基本法教程》、《高级律师办案解析》、《企业权利运作》、《新编合同法教程》、《经济法概论》、《经济法教程》等。

李梦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主编和参编的作品有:《中国诉讼制度法律全书》、《中国合同制度实用辞典》、《1999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要点及模拟试题》等。

刘金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任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市光大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法学》、《证据的理论与实践》、《新编民事诉讼法学》、《公证制度》等。

管晓峰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商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主要著作有:《金融法导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的理论与实务》、《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等。

胡登峰 石油大学出版社办公室主任,工学、法学双学士,编辑。编著的作品有《独领风骚——千年百位推进历史的巨人》,公开发表过有关出版社管理方面的论文多篇。

丛书前言

本世纪末的二十年,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飞速发展的二十年,也是我国法制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二十年。我们曾经历了一个“无法无天”的时代。而今天,我国的立法工作已成绩斐然。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通过法律 300 余部,加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制订的地方性法规等,我国的法律、法规数量已相当庞大。可以说,中国已初步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们虽已有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但社会上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却屡屡发生。如果允许这种现象存在,制定再多、再好的法律又有何意义?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树立法律的权威,其关键是国家机关及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只有这样,才能使写在纸上的法律真正成为国家机关乃至平民百姓的行为准则,才能把党中央提出的并已载入宪法之中的“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落到实处。

但是,依法治国不仅是政府、执法部门的事情,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事情,只有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才能顺利地得以贯彻和落实。早在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开展了全民普法教育,到现在已是“三五”普法了。普法活动使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大幅度提高,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提高广大公民法律意识不是一件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我们国家一件长期的战略任务。当前,普法教育缺乏的不是一般的法律书,而是缺乏适合老百姓口味的,能为广大群众接受的普法读物。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有责任为普法事业尽自己的绵薄之力。这套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就是我们的一点尝试。

这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覆盖面广。该套丛书包括了行政法律、刑事法律、民事法律、经济法律等各个部门。这些书是:

1. “对簿公堂”别发怵——教你如何打官司
2. “罚”你有商量——如何面对行政处罚
3. 理直气壮“民告官”——行政复议、诉讼及赔偿
4. 刑事诉讼莫吃亏——刑事诉讼法一点通
5. 不做“沉默的羔羊”——侵权损害赔偿
6. “该出手时就出手”——防卫、避险及其他
7. 有事请找我的律师——怎样找律师
8. 婚姻家庭“保护伞”——婚姻家庭法律适用指南

9. 法律映照“夕阳红”——如何维护老年人的权益

10. 舔犊之情人皆有——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

11. “天赋人权”不可侵——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12. 找回“上帝”的感觉——消费者的权利保护

13. 劳动者的“护身符”——劳动法详解

14. 合同就在你身边——新合同法释疑

15. 法律助你迎房改——房地产法详解

16. 给保险“上一道保险”——教你怎样上保险

17. 知识就是财富——知识产权法问答

18. 生财有“法”——与投资有关的法律

19. 物尽其用话“物权”——管好用好你的财物

20. 农民朋友的“定心丸”——农村实用法律手册

册

第二,通俗易懂。为便于广大群众理解,本丛书采用深入浅出的方法,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法律规定作了介绍;同时,精选了生活中的案例,加以叙述,增强了法的趣味性,提高了可读性。

第三,便于查找。丛书采用问答方式,并分门别类地编排,读者可以迅速地查到你想知道的问题,并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

第四,短小精悍。考虑到广大群众的需要,本丛书采取了最小篇幅,每本书仅10万字左右。同时每本书又都比较精炼地汇集了有关的内容,使读者一册到手,一览无余。

本丛书的作者除中国政法大学的研究生外,还有

国务院执法机关的干部和北京市的律师。应该说,撰稿人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同时也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当然,法律作为一门学问,真可谓学海无涯,因此,书中错误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还应特别提出的是,北京市金桥律师事务所王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王广彬博士、高战胜硕士,在丛书编写过程中协助主编作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谢意。

编者

1999. 11

序 言

现在一提起“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制度,略懂一些法律知识的公民,恐怕都能说出个所以然来。然而在十年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之初,行政诉讼制度对于大多数公民而言无疑是新鲜而陌生的。长期罩在“主人”与“公仆”之间的温情脉脉的面纱被揭去,公民第一次被明确、公开告知:行政机关并不因其“人民公仆”的性质而天然圣洁,永远正确,“主人”授予“公仆”的权力若不受监督,亦会被滥用,反过来侵犯“主人”的权利;而作为个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其合法权益被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之后,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寻求救济。假如时间往回倒流几年、十几年,国人中有几个不会说这是天方夜谭呢?因此,《行政诉讼法》颁布的启蒙意义要远远大于其本身的制度意义。

正如中国走上改革开放之路是历史的必然一样,中国走向民主和法治之路也是历史的必然。在《行政诉讼

法》颁布之后，一系列规制、监督行政权力，为公民权利提供保障和救济的法律相继出台，其中最重要的要属 1994 年颁布的《国家赔偿法》、1966 年颁布的《行政处罚法》和今年初颁布的《行政复议法》，这三部法律与《行政诉讼法》一起构成了中国行政法治建设的四大基石。

“徒法不足以自行”，若不能被公民了解、掌握和运用，再好的法律也只能是一部美丽的童话；也只有你我每个公民都能知法用法，积极主张和维护自己的权利，中国才能在最终意义上成为一个民主、法治国家。而使公民了解和掌握与自己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无疑是我们这些搞法学研究的人责无旁贷的责任，所以就有了这套丛书，所以也就有了我的这本《理直气壮“民告官”》。

这本书共分三个部分，依次介绍了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和行政赔偿制度。之所以将这三种制度并入一本书中，首先是因为它们在本质上均属“民告官”的制度，均属为公民提供救济的制度；其次也是因为这三种制度有着内在的联系，在被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后，公民往往要利用全部的上述三种制度才能获得充分的救济，因而从方便读者的角度考虑，也应将这三种制度集中介绍给大家。

编者

1999. 11

目 录

一、行政复议

——给“官”一个改正的机会

1. 什么是行政复议? 3
2. 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 5
3.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7
4. 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9
5. 对行政机关变更、中止、撤销许可证、执照等证书的决定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11
6. 对行政机关确认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决定不服能否申请复议? 13
7. 对行政机关侵犯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经营自主权的行为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 14
8. 对行政机关变更或废止农业承包合同的行为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14
9. 对于行政机关“乱集资、乱收费、乱摊派”的行为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16
10.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照或审批、登记有关事

- 项而行政机关不依法办理的,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18
11.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的法定职责而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的,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19
12. 申请行政机关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最低生活保障费而行政机关未依法发放的,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21
13. 对于行政机关内部的行政处分、人事任免等人事处理决定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23
14. 对行政机关就民事纠纷所作调解或其他处理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24
15. 对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26
16. “红头文件”何所惧——对行政机关发布的规定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27
17. 你有利害关系吗? ——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 30
18. 找准“靶子”——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32
19. 该“插足”时就“插足”——行政复议的第三人
..... 34
20.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36
21.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37
22. 对工商局、国税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向谁申

请行政复议？	38
23. 对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39
24. 对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40
25. 对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谁 申请行政复议？	42
26.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43
27. 对受委托的组织所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谁申 请行政复议？	44
28.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时应向谁 申请复议？	45
29. 时间就是权利——申请复议的时间限制	47
30. 如何书写行政复议申请书？	50
31. 能否口头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52
32. 不必东奔西走——行政复议申请的转送	53
33.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能否同时申请复议和提起 诉讼？	55
34. 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复议申请方面负有哪些法 定义务？	57
35. 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复议申请时怎么 办？	59
36. 复议期间能否停止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的执行？	61
37. 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采取什么方式？	63

38. 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能否查阅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证据等材料? 65
39. 复议期间被申请人自行向申请人等收集证据时怎么办? 66
40. 申请人能否撤回复议申请? 68
41. 复议过程中复议机关应遵守哪些时间限制?
..... 70
42. 行政复议决定有哪几种形式? 72
43. 申请行政复议应否交纳费用? 75

二、行政诉讼

——将“官”送上法庭

44. 是否与行政机关发生任何争议均可提起行政诉讼? 80
45. 对哪些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81
46. 什么是国家行为? 对国家行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82
47. 对行政机关的“红头文件”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83
48. 对于行政机关内部的奖惩和任免决定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85
49. 我国法律规定了哪些不得起诉的行政最终裁决行为? 85
50. 对行政机关自行规定的“行政最终裁决行为”能

否起诉?	87
51. 对计划生育处罚不服能否起诉?	88
52. 对行政机关以“办学习班”的名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90
53. 对于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措施”能否起诉?	91
54. 对卫生行政部门的医疗事故处理决定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93
55. 对房管部门就房屋产权争议所作确权决定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94
56. 对房管部门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所作裁决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95
57. 公安机关因公民未交纳城市增容费而拒绝办理户口登记的能否起诉?	95
58. 对行政机关就民事纠纷所作调解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97
59.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被处罚人如何起诉?	98
60. 行政诉讼应向何级人民法院提起?	99
61. 行政诉讼应向何地人民法院提起?	100
62.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时应如何起诉?	101
63. 劳动教养案件应如何起诉?	102
64. 治安管理处罚案件应如何起诉?	104
65. 对具体行政行为先申请复议的应在多长时间内起诉?	106

66. 对具体行政行为未申请复议的应在多长时间内
起诉? 107
67. 因特殊情况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的应采取何种
措施补救? 108
68. 对行政机关依据两个以上法律、法规所作具体行
政行为应在多长时间内起诉? 110
69. 原告是否必须为具体行政行为所直接针对的公
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
70. 有权起诉的公民死亡,他人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 112
71. 在须“先复议、后起诉”的案件中,被复议机关追
加的当事人能否直接起诉? 113
72. 个体工商户提起行政诉讼由谁作原告? ... 114
73. 被行政机关撤换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能否以自己
的名义起诉? 114
74. 农村村民小组对行政机关征用土地的行为不服,
能否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行政诉讼? 115
75. 如何确定行政诉讼的被告? 115
76. 对于经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应以谁为被告?
..... 117
77. 公安派出所等派出机构能否作为行政诉讼的被
告? 117
78. 复议机关不受理复议申请或不作复议决定时以
谁为被告? 118
79. 哪些人可作为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120
80.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被行政机关侵犯